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战略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环保产业平台，专业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装备技术和投资、建设、运营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一流的固废处置装备技术及丰富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为国内行业头部企业。

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技术和资源优势，秉承互相促进、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2254509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 9 号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41796.2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焦学军

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吉生	4603.8	40.57%
2	朱晓平	3184.9	28.06%
3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9.2	11.45%
4	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2	13.49%
5	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88	6.43%
合计		11348.98	100%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和目的

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的合作应建立在互惠互利、平等诚信的基础上，以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着眼长远、实现互利共赢为目的。

优势互补原则：双方将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构建战略合作平台，形成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联盟，促进双方的交流与发展。

责权对等原则：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权利分享与责任分担应当公平合理，坚持权责对等原则。

2、合作领域

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与渗滤液技术、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合作。有关垃圾发电、污水、渗滤液等业务的市场信息交流与联合项目开发。

3、合作方式

鉴于甲方在水处理领域有优势，乙方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有优势，双方可以联合共同开拓相关市场领域，互相提供技术支持和业绩支撑，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存量和增量项目合作，乙方在合理合法及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依项目而定。

乙方利用自身品牌、资源、渠道、装备技术和运营管理优势，帮助甲方获取增量项目资源。乙方优先支持甲方控股所获取的增量项目；甲方优先支持乙方负责项目的系统集成 EPC 和后续运营服务，包括甲方所有现存和新增的项目。

甲方利用自身技术和运营管理优势，积极参与乙方垃圾焚烧发电投资项目的渗滤液处理工程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甲方为 EPC 承包方。

双方通过合作，乙方协助甲方培训人才，帮助甲方获得垃圾焚烧电厂安装的专业资质。

双方加强管理、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合作。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技术、管理人员到乙方建设运营管理平台、培训基地等培养学习，乙方利用自身成熟经验为甲方技术、管理提升提供帮助；乙方也可派干部员工到甲方平台学习培养，甲方发挥自身优势予以支持。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通过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在固体废物处置、垃圾处置等业务领域获取更多的业务资源和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对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